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北距乌鲁木齐市约 65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晋总
项目名称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隶属关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证核准生产能力：400 万吨/年（评价期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工艺：单斗-开车间断开采工艺 发展情况：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建矿，于 2013 年 8 月 1 号出煤，出煤至今采坑布置位置及地面临时储煤场、变电所等未发生大的变化，随便生产的进行，采场采剥台阶不断变化，本次评价期间布置 2 个生产采煤台阶和 3 个剥离台阶，其它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均正常运行。</p>		
现场调查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王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晋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西南角+2580 钻眼台阶钻眼作业位、临时储煤场平煤工作业位产生的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2460 采煤台阶挖机司机、东帮+2460 剥离台阶及西帮+2520 剥离台阶挖机司机、西南角+2580 钻眼台阶钻机司机、临时储煤场卸煤平台管理员和平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西南角+2580 钻眼台阶钻机司机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p>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1.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补充配备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NO₂、SO₂），并定期（NO₂、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一次、）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及完善相关职业卫生档案。

2.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钻机捕尘口及车辆驾驶室密封橡胶条封闭严实等，减少粉尘的逸散或扩散，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等。

3. 建议补充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并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告内容，警示标识的增设情况如下：

4. 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硫化氢告知卡、二氧化氯告知卡

5. 施工驻地污水处理站反应池旁：硫化氢告知卡

6. 临时储煤场：“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警示标识。

7. 建议及时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

8. 建议加强对施工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补充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施工方职业健康档案（职业健康机构资质、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汇总结果、异常结果汇总、处置记录、监护档案汇总等）；此外落实施工方个体防护用品台账、防护设施维护台账等。

9. 建议补充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且进行相关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

	<p>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检查对应急突发事件所需应急人员、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演练组织部门、参与部门和人员等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p> <p>综合性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临时储煤场采煤及剥离、钻孔作业场所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增强劳动者个体防护的意识，保证个体防护用品防护切实起到防护效果。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 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检查报告建议做出相应处理；当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或职业病患者时及时安排进行医学观察、诊断、治疗等，并及时向卫生管理部门、工伤保险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上报。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